

关于签订 2022-2023 年展会施工安全管理合同等事项的通知

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

在各资质认证单位的支持下，我司 2020-2021 年展览工作圆满完成。感谢各单位对我司 2020-2021 年展览搭建项目的支持。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2021 年展会施工安全管理合同已到期，现邀请各资质认证单位按以下提醒续签合同：

（一）下载合同、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并按模板签字盖章、盖骑缝章

（二）同时需提交的盖章文件

1. 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需每份合同后面需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表签约，则每份合同后面需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及该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邮寄地址（请寄顺丰）

上海市青浦区新涑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栋 304 室，刘小姐，021-69830261。

二、特装施工资质单位安全保证金由原 80 万元/家调整至 50 万元/家。

三、对资质单位每期展览承接业务量限制条件进行调整。

（一）可承接特装面积 3000 平方米或 20 家展位不变；

(二) 每增加 25 万元保证金，可再承接工程 10 家以内（含 10 家），1500 平方米以内（含 1500 平方）；

(三) 施工单位承接工程达到 60 家或展位净面积达到 9000 平方米的，则在原 50 万元保证金基础上另外增缴 100 万元保证金；

(四) 施工单位承接的工程超出 60 家以上数量或净面积超出 9000 平方米的不予批准。

四、特装保证金支付调整为只接受银行汇款方式，不再接受保函。

五、我司与广交会和展览公司实行资质互认

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我司缴纳 50 万元保证金(如已交广交会或展览公司则不需重复交至我司)，可承接我司在上海主承办的所有展会。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